

股票代码：600418

股票简称：江淮汽车

编号：临 2012-02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会议时间：201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00

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左延安先生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1288736635 股。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,代表股份 50224270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9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同意股数 502242706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与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汽车金融公司的议案

同意股数 501656544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%；

反对股数 586162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、张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月6日